

大学生活着读后感(实用5篇)

当看完一部影视作品后，相信大家的视野一定开拓了不少吧，是时候静下心来好好写写读后感了。读后感书写有哪些格式要求呢？怎样才能写一篇优秀的读后感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准备的读后感精彩范文，希望对大家有帮助！

大学生活着读后感篇一

活着在我们中国的语言里充满了力量，他的力量不上来自于喊叫，也不是来自于进攻，而是忍受，去忍受生命赋予我们的责任，去忍受显示给与我们的幸福和苦难. 无聊. 和平庸. 作为一部作品，《活着》讲述了一个人和他的命运之间的友情，这是最为感人的友情，因为他们互相感激，同时也互相仇恨；他们谁也无法抛弃对方，同时谁也没有理由抱怨对方. 他们活着时一起走在尘土飞扬的道路上，死去时又一起化作雨水和泥土。

福贵, 这个曾经风光一时的富家少爷因为年轻时无所顾忌的胡闹和为所欲为毁掉了自己和家人一生的幸福。他终于在贫困中觉悟, 也许那并不算迟。可厄运的阴影一直追随着他的脚步, 残暴地夺走每一个与他有缘的人的生命, 毫不同情。他的父母在家境败落后相继死去, 伤痛还未平复, 与自己同甘共苦的妻也离他而去。最后, 连他唯一的孙也没有逃过死神的魔掌, 只剩下他一个人孤独地活着。

福贵亲手埋葬了六个至亲至的人。不知是命运对他的特别眷顾或是另一种惩罚, 他活了下来。在历经了那么多别人难以想象的苦难之后, 他学会了忍受, 忍受生活的重压。他只是很单纯地为了活着而活着。

正如一条颠簸在大海中的航船, 始终会在浪尖与谷地起伏一样, 前行在写作之路上的作家们的创作状态无疑不可能稳定

如一。余华也不例外。如果仔细分析，就会发现在1995年前后，也就是在那篇《活着》的创作前期，余华的文学创作进入了一个很微妙的时期。

首先，我们跨越对经过和原因的猜测和臆断，把目光直接投向1997年，我们会发现余华在那一年做出的一个对中国先锋文坛不啻为一个噩耗的决定：放弃先锋试验。然后我们再回眸身后。这时候就会发现，那实际上在1995年就已经是注定的事情了。这一年，另外两个著名的年轻作家苏童，莫言也作出了类似的决定。余华的告别先锋小说的宣言是：“我现在是一个关注现实的作家”而这时恰恰是他继《活着》之后，另外一个长篇小说《许三观卖血记》杀青不久。那么就让我们稍微关注一下这后一部被作者声称为“关注现实”的作品。实际上，它与余华早期作品之间相当明显的变化。或者说，我们会惊异地发现这篇文章与余华早期的《在细雨中呼喊》完全是两种样子。

那么我们把目光转回到1995年，就会发现余华的唯一兼有现实主义文学和先锋小说特征的作品，就是那篇轰动一时的《活着》。这样说来，《活着》应该是余华创作的一个过渡。

从这个角度说，《活着》是作者在自己进行先锋性文本创新枯竭的时候，寻求出来的一条出路。不过作者自己恐怕不同意这样的观点。从作品本身看，尤其是在作品的前半部分流露出来的很大的随意性可以看出，《活着》不是一部在构思完全成熟后才开始创作的作品。余华有可能象孩子信手涂鸦一般写下一个开头。

大学生活着读后感篇二

他是一个出身良好的富家子弟，但却因为赌博，而输光了祖上留下的一百多亩地，把祖祖辈辈住的大房子也抵了出去。他的父亲因为儿子的不争气，气得病重，最后因为从村口的粪缸上掉下来而摔死。自此，他从一个富贵人家的少爷变成

了一个要从别人手中租田的佃户；他开始有悔改之意，便想踏踏实实地用自己的双手养活一家人。

他的母亲也老了，最后病重。他的妻子拿了几块银圆让他去城里请郎中。可郎中没请成，却被一个国民党的小小的连长逼去拉了大炮，成了一个没天都不知自己能否见到明天太阳的炮兵。

炮兵的生活是艰苦的，他们的粮食都要争抢着吃。好在认识了两个朋友，生活也就不会太过乏味。

他们这一连的炮兵从不打仗，却也每天有成批成批的人死去。好不容易他和他的另一个朋友春生捱到了全国解放，他领了共产党团长给的盘缠，踏上了归家的旅途。

他回家了。在这两年玩命似的时间里，他无时无刻不想着这个小茅房。他看见了他的女儿、他的儿子，还有他日思夜想的妻子。当天晚上他夜不成眠，搂着妻子在门口看着星星想了一整夜：我回来了。

悲惨的生活从此开始。

他的母亲在他离开的两个多月以后就死了，现在他要和妻子一起养活两个孩子。可是他的儿子徐有庆毕竟要读书，家里的口粮就成了问题。他的女儿徐凤霞因为小时发高烧，留了后遗症，从此变成了聋哑，不然到了出嫁的年龄不会没人来提亲。因此，他和妻子商量把女儿送人。

他的妻子虽然不舍，却也被生活逼迫，把女儿送给一个老夫妇那里干活。他的女儿偷偷跑回来了，可他送女儿回城里，就快到时，他却忽然心疼他的女儿了：他的女儿很懂事，他不舍得送人。于是，便背着女儿回家。当晚，他告诉他妻子：“就是全家都饿死，也不送凤霞回去。”

他们一家靠着微薄的收入，艰难地生活着。虽然贫穷，但他始终不抛弃人性中最使人温暖的那一面。

可是，噩耗却紧接着传来。他的妻子得了当时无法医治的软骨病，渐渐地干不动活，又变得走不动路，最后连一根针都拿不牢了。他的妻子本以为她会先行离开家人。但没有想到的是，他们的儿子才10岁，小小年纪便魂归西天。

他们村的县长的妻子因为生孩子时大出血，急需输血。但却没人的血型对得上。碰巧，他的儿子的血型正好相同，于是，医生便开始抽血。本来现在未成年人是不允许献血的，且献血的血量有一定的限制。可是当时的医生是极度不负责任的，可以说是根本没有道德。这血一抽上就停不下来了。他可怜的儿子徐有庆就这么被活活地抽干血，死了。

埋了他儿子，他始终不敢告诉他妻子。但最后他的妻子还是知道了，哭得伤心欲绝。时间是治愈心病的最好良药，渐渐的，想起他们的儿子也只是悲伤一下了。他们便开始烦恼怎么才能找个好婆家，把他们的女儿嫁出去。终于，在同村村民的帮助下，他的女儿凤霞嫁了个好丈夫。女儿虽然是个聋哑，但他的女婿仍是十分疼爱他的女儿。不久，他的女儿就怀孕了。

这本事一件喜事，可似乎到了他们家就成了丧事。他的女儿分娩时，却也因为大出血，而永远离去。

女儿生了一个男孩。他的妻子看着她的外孙这么可怜，刚出生就没了妈，便给这个男婴起名为“苦根”。

真的是“白发人送黑发人”啊，他的妻子原以为自己快要死了，却亲眼看着自己的儿女双双在自己前面死去。不久以后，她也撒手人间。

他的女婿自从他女儿死后，就把苦根当命看。他的女婿是个

搬运工，天天上工都背着苦根。好了，等到苦根会说话、会自己走路、自己玩的时候，苦根的父亲也丢下他命归西天了：他的女婿是被两跨水泥板活活压死的，整个人被压得扁平，成了一摊肉酱！

他就承担起了养育小外孙的责任。

苦根一天天长大的，也渐渐懂事，会帮他外公做一些田里的活了。这自然让他十分高兴。可天不尽人意，苦根有一次发高烧了，他却浑然不知，等到烧得厉害了，才知道，他的外孙生病了。当时家里多穷，跟本没钱买药。听说姜汤可以治感冒、发高烧，他便去弄了碗姜汤来。可有觉得这样太苦太辣，就又向村里人借了一点糖。本来要还，别人知道他家的处境，可怜他，也就叫他算了。

外孙喝了姜汤自然好了许多。他就为自己原来外孙生病了都不知道而感到内疚。于是煮了一大碗豆子放在桌上，还放了点盐。他可怜的小外孙，就因为这么一碗豆子，而活活被撑死！

自此，这么一个贫困的家庭就破裂成如此，全家就只有他一个人还活着。

于是他买了一只原本要宰杀了的老牛做伴。“两个老家伙”就这么过着平凡的生活……

如果有人遇到了如此的人生待遇，想必他一定是不愿在回首。可这位老人却依旧如此详细得同作者娓娓道来，仿佛在活了这么一段人生。

且不说这个，许多人，遇到一点生活的挫折就喊“活不下去了”，更何况是老人遇到的这种艰难：亲手埋葬了自己所有的亲人。可老人依旧活下去了，而且活得充实、快乐。所以我们遇到的所有困难都是可以解决的，我们不可能要做一只胆

怯的蜗牛。

想必，这就是作者余华所要告诉我们的人生道理。如同书名——《活着》。

要知道，活着，就是在创造生活。

大学生活着读后感篇三

如果说活着只是为了证明自己存在，那除了生命还有什么是我们存在过的意义呢？我们活着享受自己的生命，我们把生命过得像那么一回事，用自己的方式定义生命！

如果身边的人一个一个先离开我们，在出乎意料的时候。那么，在他们离开后我们用什么去永远的记住，是否一个人死去后就真的没有了，那些离开的我们爱着的人我们是不是该代替他们更好的活着。活着如果过得孤独，那么是否还要选择活下去。也许现在的我们轻视的生命，是那些挣扎在生死线的人所奢望的未来。不知道从何时起只有死亡才能唤起人性，才能唤起敬畏。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人们用生命去抗议，挽回自己的权益！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生命成为附属品，只为证明愚蠢无知的爱情！

在看完小说《活着》之后，我才稍微明白生命的厚度。主人公福贵在曾经是个不管世事的公子哥，年轻的他败掉了家中的田产和房子，气死自己的父亲。那是的他和现在的许多人一样对生命没有任何定义，直至生活落没，母亲因得病没钱医治而死，儿子为县长老婆献血而死，老婆因生活贫苦病死，就叫女儿也因生孩子而死，女儿为他留下的唯一外孙也因为饥饿而吃豆子给撑死啦！人一生最痛苦的，我想莫过于陪伴你的亲人一个一个的离开消失，而你只能目送着他们一个一个离开。仿佛在福贵的心中，他的家人并没有真正的离开，他们把生的意义交托在福贵手上。每次看到福贵一人在田间伴着老牛耕作，嘴里还念着“家珍、凤霞、有庆”的时候，

眼眶总会涌出泪水，中国式的活着不是咆哮，不是挣扎，而是默默忍受。

这个曾经的阔少因为年轻的无所顾忌和为所欲为毁掉了自己和家人的幸福，又在而后的岁月，用自己的双手亲手埋葬了六位亲人。这到底是老天对他的眷顾还是惩罚。而他自己总在床头放上十元钱，村里的人都知道那是给替他收尸的人的，他们也知道福贵在要和他的亲人葬在一起的。活着的背面其实就是死亡，就算最后留下的只有福贵一人，对于死亡他没有恐惧，也没有期待。他只是准备着。

生命正如吃饭睡觉一般平常，如果没有出生的喜悦，没有死亡痛苦，也许生命真如凡事一样平常。正因为人们敬畏生命，才害怕生命终结。

来源：网络整理免责声明：本文仅限学习分享，如产生版权问题，请联系我们及时删除。

content_2());

大学生活着读后感篇四

周日晚上，我花了3个多小时，一口气读了一本爸爸的小说——《活着》。

合上书以后，我有一种很难受的感觉，想哭却哭不出，说他们可怜但好像又不可怜。

余华是在一位名叫福贵的老人身上，用第一人称叙述其看似悲惨的一生。地主家儿子福贵好嫖、赌，花光了家里所有的钱，在还债路上又被抓去当兵，误当成了国民党。几年战争后，死里逃生，逃出来回到家，发现父亲已经死了。接下来女儿因发烧耽误医治也变成哑巴了，原本好好的一个家变得支离破碎。随着时间的推移，女儿凤霞、老婆家珍、女婿二

喜、还有外孙苦根也相继遭遇不幸，这一大家子最后就剩福贵一个人了，最终跟老牛相依偎。

以多数人的想法看来，他最后的命运一定不是疯就是自杀。可福贵依然乐观地活着，因为他想明白了一个道理，这也是全书的亮点所在——活着就有希望。

这本书的作者是余华，本应是余华在讲述福贵的故事，应该使用第三人称，可作者采用第一人称，让人觉得更加真切，更加理解书中的我，在历经世间沧桑和磨难之后的坦然。

家人一个接一个相继去世，富贵被一次次的打击，这里面，不仅有活着的真正道理，还有对世界的乐观态度。

他没有抱怨、仇恨，而是认认真真地过好每一天。抱着乐观的态度活着，这才是“活着”的真理。

活着本身就很艰难，延读生命就得艰难地活着，正因为异常艰难，活着才具有深刻的含义。没有比活着更美好的事了，也没有比活着更艰难的事了。

活着，就够了。转载请注明

大学生活着读后感篇五

第一次接触《活着》这本小说，是在今年暑假。那时我看完书，百感交集，顿时觉得余华过于残忍，他就这么让故事中的人物一个个死去，只剩福贵一人。我读《活着》，思考了“何为活着”“为谁而活”“活得幸福”“活出色彩”四个问题。下面就依次道来。

何为活着

福贵原本是个富家少爷，后因嫖赌输光家当，面对亲人的不

离不弃，他顿时悔悟。然而造化弄人，他的妻子得病而死，儿子被害致死，女儿难产身亡，女婿事故死亡，最后孙子也不幸夭亡。这悲剧接二连三地发生，独留命大的福贵一人活着。

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人啊，从你拥有生命的那刻起，你就必须活下去，去承担生命赋予的责任，为了活着而活着。

为谁而活

看完《活着》，我明白人生最痛苦的事莫过于看着亲人一个个离“我”而去，“我”却束手无策，徒留自己孤零零地活着。我不知道如果我是福贵，我会不会选择继续活着。我经常思考，人为什么活着？但我总不能得到答案，借用书上的话：“人应该为活着本身而活着，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所活着。”

当今社会，有太多的人一生只为追名逐利，为了钱与权，他们不惜互相残杀，不择手段；也有太多人怨天尤人，埋怨命运的不公，对人生不抱希望，选择了断生命。而我认为：生命是值得珍惜的，人必须明白为谁而活，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为“活着本身而活着”。

活得幸福

何为幸福？对《活着》中的福贵而言，一家人开开心心地生活，哪怕天天粗茶淡饭，也是幸福。从前的我总是认为家庭物质富裕，譬如住上豪宅、开上名车，饭桌上即使没有山珍海味，也得有鱼肉鸡鸭才有幸福可言。读完《活着》想想，觉得自己以前的想法实在过于肤浅。

回忆过去的点点滴滴，我才发现自己一直被幸福包拥着。每天一家人其乐融融地围着圆桌吃饭，何尝不是幸福？课后同学

们一起谈笑风生，又何尝不是幸福?原来，我一直拥有幸福，活得很幸福啊。

活出色彩

一个人活着，应该活出生命的价值。《活着》中福贵面对家庭的变故，选择贫困潦倒地过完一生。这样的小说结局是我倍感惋惜的。当我们面对挫折，只要一线生机尚存，我们都不应言败，而要重拾斗志，与命运坎坷抗争。

活着就是一切，活着就是任务，活着无需理由，因为活着本身就是一种理由。记住为我爱的人和爱我的人而坚强活着，活得幸福，活出色彩!

来源：网络整理免责声明：本文仅限学习分享，如产生版权问题，请联系我们及时删除。

content_2());